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优质提供专业房地产法律服务



地址: 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 021-63546661
传真: 021-61470289

主笔闲话

电影不能随意“图解”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图解电影”平台运营方深圳市蜀泰科技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定被告提供“图解电影”图片集行为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须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对于以剪辑视频、画面图片，并配以讲解、评论发布到网络上的“再创作”，其实一直都有侵权之嫌。这一情形长期受到“默许”，并不意味着本身是完全合法的。

很多创作者认为此类创作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但在本案中法院认为，涉案图片集目的并非介绍或评论，而是迎合用户在短时间内获悉剧情、主要画面内容的需求，并不属于合理引用。

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也明确指出，创作人员不得擅自对经典文艺作品、广播影视节目、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做重新剪辑、重新配音、重配字幕，不得截取若干节目片段拼接成新节目播出。

总之，电影不能随意“图解”。 陈宏光

交钱5年起诉无音讯
“律师”原是律所内勤

据《山东商报》报道，2013年，济南市民许女士委托山东天宝兴律师事务所打官司，但是几年下来却没有任何进展，遂于2018年开始索要当时交纳的费用。当初，许女士并没有与律所签合同，而是委托在律所工作的董女士代办业务，后来才知其不是律师，而是律所的内勤人员。

在济南市历下区司法局的督促下，从去年10月至今，董女士陆续给许女士退款3.20万元，但依然有1.73万元没有退还。

交钱五年没打官司

许女士告诉记者，当时之所以选择山东天宝兴律师事务所，主要是因为认识该律所的董女士。她将自己的诉求告诉了董女士之后，对方爽快答应。2013年7月31日，董女士收了许女士1万元代理费，并提供了一张收据。

2013年8月5日，董女士又收了许女士13320元的诉讼费，也提供了收据。这两张收据上都有该律师事务所的发票专用章。

交完钱后，大约过了两个月的时间，许女士收到董女士的信息。在短信中，董女士称律所的领导要托人找关系，需2万多元费用。“当时我对董女士很信任，她没有提收据的事，我也没有问她要。”许女士告诉记者。

据许女士介绍，她前后总共给了董女士4.93万元，却迟迟没等到官司开打的消息。其间，她也曾多次催促董女士，但是对方每次都是回复“再等等”。没想到，这一等就是5年。

2018年2月份，许女士决定不再打官司了，想把以前交纳的各种费用要回来。董女士当时答应得很痛快，却迟迟没有退钱。



资料图片

投诉方知所托非人

2018年10月，许女士打了12345投诉，之后历下区司法局介入。许女士那时才得知董女士并不是山东天宝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只是一个普通的内勤人员。

许女士表示，自从历下区司法局督促之后，董女士隔三差五地会给自己转账。今年2月3日，在给许女士退还了2.55万元之后，董女士给许女士写了一份“还款计划”：本人承诺于2019年2月20日之前还清剩余款项3.20万元。

按照许女士的说法，她当时给了董女士4.93万。董女士退还了2.55万之后，剩余款项为何不是2.38万元，而是3.20万元呢？

对此，董女士是这样解释的：“我当年实际收取的金额就是2万多元，并没有收取打点关系的费用，至于‘还款计划’中多出来的钱，并不是‘打点费’，而是这些年的利息，算是给她的补偿。”

然而，到了2月20日，许女士并没有收到“还款计划”中所说的3.20万元。

今年8月中旬，记者电话采访了董女士。董女士表示，她会跟许女士好好沟通，并承诺在8月21日之前一次性还清剩余款项。

8月21日，许女士告诉记者，她并未收到董女士所说的剩余款项，“她还钱都是断断续续的，除了两次分别转了1000元，其他转账都没超过500元。我也很烦啊，她这不是故意折腾人么？到现在为止，我总共收到了3.20万，当时给了她4.93万，还欠我1.73万。”

许女士表示，如果按照董女士在“还款计划”中所说的那样，董女士会给她退款5.70万元。

律所称未收到费用

今年5月，记者曾到山东天宝兴律师事务所专门核实此事，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不愿意接受采访。

一名律师告诉记者，律所从未收到过许女士交纳的任何费用，许女士也并没有与律所签过合同，董女士之前只是律所的内勤，并没有收取代理费、诉讼费的权力。

对于董女士在职期间提供的

两张盖章的收据，该律师称，上面的章并不是律所的公章，而是发票专用章。至于董女士为何有这个章，该律师说，律所之前在管理上的确存在一些漏洞，如今董女士已经辞职，与律所没有任何关系，如果许女士感觉被骗了，可以去报警。

今年4月份，董女士手写了一份关于许女士投诉一案情况说明，上面写道：“本人在律所工作期间，于2013年收取许××代理费10000元，代收诉讼费以及保全费13320元，接到投诉后，本人已经退还许××26000余元，此案代理费和相关费用已全部退给许××，与山东天宝兴律师事务所已没有任何关系，如有纠纷，我和许××协商解决。”这一份说明，将此事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撇清了。

历下区司法局公律法科负责人告诉记者，从2018年11月开始，该局陆续接到许女士的多起投诉，一直很重视此事，经过调查了解到：许女士和董女士之前是朋友关系，许女士一直以为对方是律师，董女士将许女士的案子递交到了法院，但是因为证据不足，最后案子撤了。

该负责人认为，许女士和董女士之间没有合同，但是历下区司法局还是帮着许女士联系了律所，在区司法局的催促下，董女士陆续向其还款，“2018年7月1日，董女士从律师事务所离职，并且递交了一份说明，称与律所无任何关系。董女士离职后，其本人已超出司法局的监督管辖范围，我们建议许女士与董女士协商解决或者是通过诉讼的途径来维权。”

司法局对律所的监督是行政行为，要求律所按照合同办事。在现实中，也存在个别律师违规的情况，可以套用律师“法条”对其进行处理，但是董女士不是律师。历下区司法局原本想给许女士提供法律援助，但是发现许女士不在法律援助的范围之内。

(施娟 赵天羿)

江西检察院出台12条举措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据“法制网”报道，近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出台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意见，提出强化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12条具体措施，着力构建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

今年7月，江西省检察院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律师代表意见建议座谈会，对律师代表们提出的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发挥法律职业共同体合力等意见建议高度重视。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云鹏表示：“不会让这些意见建议躺在抽屉里睡觉”。省检察院在认真研究梳理律师代表意见建议后，出台专门意见。

在即时告知律师相关案件信息方面，江西省检察院提出，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在决定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批准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调）查以及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提出抗诉、重新鉴定等决定后的一个工作日之内，告知代理律师。在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过程中，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案件承办人姓名、法律职务、联系方式以及案件审查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并在同日内告知当事人的诉讼代理律师。

检察官将进一步加强与律师的沟通联系，代理律师请求约见的，承办检察官至少应当与代理律师见面会谈一次，就主要观点或意见形成书面笔录。对于依

护律师申请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应当在案件办结后，及时将提出建议和办案机关处理情况，或者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审查意见和理由书面告知辩护律师。建立人民检察院与同级律师协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听取律师协会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建议，通报律师代理案件的相关情况。

律师查询案件或办理业务将更加便利。各级检察院主动向律师宣传推介案件信息公开网及其微信平台，方便律师在网上或微信上注册账号，自主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或者办理预约与代理业务。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设置律师接待区、阅卷专区。律师凭相关手续即可不限次

数在三个工作日以内安排阅卷。设置专门的律师通道，对依法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和承担律师职责的律师，经查验其本人有效执业证件后即可进入，不得对其人身和随身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江西省检察机关将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等情况加强监督，对涉及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控告申诉案件，在受理后十日内审查终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面答复。省检察院将每年挂牌督办一批严重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控告申诉案件，采取阅卷、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调研督导，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黄辉 胡文星)

一周律事

辽源

律师当庭被打嫌疑人遭刑拘

近日，辽源市公安局南康分局妥善处置一起扰乱法庭秩序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辽源市公安局南康分局接到龙山区法院报警称：有人在庭审时殴打辩护律师，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接到报警后，分局高度重视，迅速抽调精干警力开展案件侦查。经侦查，系2019年8月2日11时左右，犯罪嫌疑人温某在龙山区人民法院庭审期间，无故大声喧哗吵闹，并在审判区殴打辩护律师，致辩护律师受伤，审判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目前，犯罪嫌疑人温某因涉嫌扰乱法庭秩序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